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因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使公司经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

2、资金规模、期限

2026 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 4.4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时间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

情况，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四、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 1、市场风险：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时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或因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带来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5、境外交易风险：如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境外开展，因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带来的结算与交易风险。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对银行

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若在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地区为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较小，且外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因素。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能有效降低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